

建筑工程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要求，根据《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切实加强和完善学校科学、民主的决策制度，防控决策风险，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深化学校改革发展，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领导班子要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是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做出决定。

第二章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

第五条 学院重要事项，是指涉及学院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及党务、院务公开等重要工作；

3. 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要求，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研究决定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4. 学院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与总结，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预算执行报告；

5. 制订、完善学院各类改革方案和管理制度；

6. 教职工的绩效分配、福利待遇、各类考核，科研、教学等方面的奖惩，以及学生管理（转专业、毕业及学位授予、就业、奖惩、奖助学金等）、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 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推荐申报和全院性、全校性的奖惩事项；

8.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学院重要人事事项，是指科级及以上干部的选拔推荐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处级后备干部人选推荐；

2. 学院科级干部的选拔推荐；
3. 学院教师职称评定与推荐、骨干教师（教研室、专业、实训中心负责人及教学督导）等的推荐聘任、各类人才项目人员的遴选与推荐等；
4. 兼课教师招聘、公派出国出境培训与访问、重要外聘专家学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等重要事项；
5. 学校党代会、教代会代表和委员的推选，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全校性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推荐。
6. 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第七条 学院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产生重要影响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校级及其以上重点学科专业、新专业、实训基地（实训中心、实验室）以及招生指标等事项的申报，竞争性项目的推荐、申报；
2. 与外单位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3. 公共资源的安排与分配；
4. 学院举办或承办的大型会议和活动；
5. 重要建设项目和重大维修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学院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学院党政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外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院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指单件采购预算金额 3 万元、一次性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的物资及维修改造采购事项，学校及各职能部门下拨的专项经费分配以及其它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经费使用和支出。

2. 管理和使用经费中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3. 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大额资金支出；

4.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重要物资的使用；

5.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决策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 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的调研与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

1.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应按干部工作有关程序进行充分酝酿，并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2.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3. 应由学术、教学委员会审议、咨询的重大事项，在学院总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提交专业委员会咨询、审议。

4.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的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5. 涉及法律法规问题或对外签署协议的事项，应经过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除非特殊情况，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会议议题申报和决定应按照《建筑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和《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紧急情况下，按相关决策机制临机处置的，应按有关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学院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会议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学院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表达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三条 学院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予以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院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保障机制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学院应严格执行上述条款。凡“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八条 学院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应列为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干部考察（核）、任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九条 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责任追究的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